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黃光亮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黃財尉學務長（張坤城組長代）、黃文理總務長、吳思敬主任秘書、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王皓立組長代）、張俊賢院長（蔡雅琴副院長代）、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健瑞執行長代）、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蔡心嵐同學

列席人員：范惠珍專門委員、王皓立組長、李宜貞組長、陳中元秘書、黃春益組員、黃齡儀專案組員

請假人員：黃月純院長、游祐華同學、吳威融同學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委員早安。關於自評表的填寫除了將學年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成果紀錄之外，也應納入相較於上一學年度採取了那些作法？進行了那些改進？或是納入於達到檢核指標時，曾經執行了那些工作項目？今天會議是審查自評表的內部會議，亦即是透過 PDCA 循環檢視這個學年度推動工作是否比前一學年度做得更好。因此，今天會議進程序，於吳主任秘書工作報告結束後，先行透過審視本校 107 學年度自評表教育部審查意見，再進行檢視 108 學年度自評表各單位填寫內容。

貳、工作報告（吳思敬主任秘書）

- 一、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初（每年九月中旬前）擬訂工作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並於每學年末（每年六月底前）辦理自評、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送本委員會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108 學年度各工作小組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配合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方案修正期程（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校配合於 108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提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併入 107 學年度自評表審查會議進

行審議。

- 二、依據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流程及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內容，於 108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 日、109 年 3 月 18 日分別由總務處、圖書館完成每學期不定期交互查核，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由本委員會 3 位委員（黃財尉學生事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及吳思敬主任秘書）進行蘭潭校區影印部廠商每學年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非法影印事件，廠商業依規定落實於門口及牆面張貼宣導海報，電腦及影印機並張貼警語。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95010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9 頁）檢送本校「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考量納入 109 學年度推動工作參考，據以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
- 四、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4600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6 頁）轉知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依據來函宣導事項，落實執行相關工作，秘書室並彙整製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線上教學篇」宣導電子檔（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於 4 月 24 日轉知各單位知照。
- 五、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491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1 頁）檢送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填表說明，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依據年度工作計畫配合自評表檢核指標辦理自評，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填妥自評表內容送秘書室彙整。

決定：

- 一、於 109 學年度教學研討會、新生始業式及自治幹部座談中，將合理使用影印範圍的 2 個判例資料納入會議手冊，持續向學生與教師宣導，並提醒師生遵守著作權法第 46 條的合理使用範圍，以避免觸法。
- 二、透過學生選課流程列出「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等勾選項目，藉以提升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三、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公文附件使用 ODF 格式，本校配合辦

理情形可納入 107 學年度自評表審查意見之改進作法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491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自評表所定執行項目彙整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依限函報教育部，秘書室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相關單位依教育部來函與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行政督導	秘書室	3-5
課程規劃	教務處	6-7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8-15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生事務處	16-22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23-29
輔導訪視	秘書室	30-31

-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 四、有關 108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彙整本校前 6 年（102~107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執行困難說明	解決方案
102 學年度	二手書交換平台運用率降低	一、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依據院、系所屬性成立二手書交換社群，以學生自主管理方式進行，提升學生選擇購書的方便性。 二、結合學生社團、全校性活動等相關大型活動辦理二手書義賣。 三、各學系所教師上傳教學大綱，預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方便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取得教科書。
103 學年度	無	無

學年度	執行困難說明	解決方案
104 學年度	二手書平台交流未普及化(學務處)	一、定價購買:採取網站平臺(學生私訊購買) 二、無償購買: (1) 每學期期末考後至新學期開學前,於學生事務處辦理開放「無償捐書活動」,提供學生無償捐書。 (2) 彙整書單,提供二手書義賣及架設二手書網站平臺。
105 學年度	學校檢核項目五、網路管理(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部分: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與使用。	一、定期以電子郵件通知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二、請各單位加強公用電腦設備管理及防護。
106 學年度	無	無
107 學年度	各單位的機器所使用之平臺與軟體眾多,要完全自行管理及防護並不容易,偶爾會發生問題。	各單位機器或設備發生問題,會向電子計算機中心反映,請求技術支援。

(二) 另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部分,本學年度各工作小組均無相關建議。

五、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含附錄)(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55 頁、自評表附錄第 1 頁至第 148 頁)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經會中討論:108 學年度執行困難說明與解決方案如下:

(一) 執行困難說明: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所使用之平臺與軟體眾多,因此只能定期以 e-mail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並請各單位自行管理及防護。

(二) 問題檢討:有關教師與學生如於個人電腦安裝疑似非法或盜版軟體,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無法就個人電腦進行檢測,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確實有實務上之困難。目前僅能就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落實合法正版軟體之使用管理。

(三) 解決方案:建議各系所電腦教室公用電腦,比照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管理作法,透由還原系統於每次電腦開機使用時自動還原電腦作業系統,刪除非法軟體;同時透過於公用電腦安裝自由軟體 LibreOffice,鼓勵師生多使用自由軟體,以降低校園授權軟體費用。

二、請各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含學院)持續補充自評表推動成果及佐證資料,並列入本學年度較上一學年度自評表審查意見改善說明,或是本學年度做得更好的工作與活動事項,以突顯本校推動成效。

三、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補充舊有智財權維護刪除 5~6 項專利維護的辦理情形。

- 四、請管理學院補充宣導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辦理情形。
- 五、如各單位電腦或影印設備因汰換未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請依需求數量向秘書室索取貼紙並張貼提醒。
- 六、請學生事務處加強向學生宣導，二手書平台為資訊交流平台，如有營業行為恐涉及營業稅申報問題，如經他人檢舉恐有違法情事，須提醒學生避免觸法。
- 七、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就自評表「五、網路管理」填寫之資料，如本學年度發生件數 0 件，需補充說明是因為採行什麼措施作法或是做了哪些因應，才導致本學年度發生件數為 0，以彰顯執行成效；同時就「異常流量」的定義補充說明。
- 八、請教務處就「二、課程規劃」填寫資料(自評表 P.7)，按照檢核指標內容，類似內容應予以簡化填寫，並檢視提供 10 門課程教學大綱與智慧財產權之關聯，以避免誤解。
- 九、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據學生委員建議，修正本校網路流量管制要點第 2 點，每日每人 (IP) 進出網路總流量為 7GB，同時修正自評表第 24 頁填寫內容；並研議於教學平台繳交作業時，可跳出 APA 第 6 版格式或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規等警示項目，提醒並要求學生自律以免觸法。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37 分)